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ZF2025-36-1333

采购人：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36-1333

项目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44.37万元/年；

最高限价：244.37万元/年；

采购需求：拟招一家服务单位为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提供洗涤外包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无。

3.2 业绩要求：/

3.3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4 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yzczb.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简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100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吴老师 0551-66332210/2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光

电话：0551-66061352、18805513868（无人接听可短信留言）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1.3.1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2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 否 ☒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4）提供样品的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座 11 楼 1110 室；联系人：杨光，联系电话：18805513868。 请投标人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供样品。未按规定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中标人样品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样品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自中标结果公告/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 或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上传； (2) 投标分项报价 excel 版：应在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youzhicai.com/） 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 3.1.4 项 ☐ 是，退还安排：_____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6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年合同金额的 2.5%</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毕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无争议后一次性退回。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9.1.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没有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u>10 %</u>（10%-20%）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合同总金额 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u> </u> % (4%-6%)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单个标包中取得中标资格，且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2.6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投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2.9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采购人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 （11）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履约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公开。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办法见第四章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8.2.1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9.1.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人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采购人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投标人”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人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ZF2025-36-1333)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服务类）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计费方式	所有洗涤品种及工作服租赁(含床品类、手术类、采购人提供的品种等)按以下方式结算： 1. 月服务费总金额=每月实际出院人数*每出院人次综合单价, 每月由病案室提供出院人次报表(加盖科室章)作为结算依据。 2. 月服务费总金额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办公消耗、设备、工具、物耗、洗涤服务过程中收、送、交接、洗涤(含缝补、钉纽扣等)、消毒、库房管理、运送车辆、办公劳保防护用品、被褥类的换季保管、收发柜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不再另行计算。
2	付款方式	1. 先服务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首月支付上季度费用。 2. 支付前由投标人提供结算清单，待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付款。每次付款前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税发票。 3. 如最后一个服务期不满一个月，按照实际出院人次根据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北区）
4	服务期限	三年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及具体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

安徽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北区）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现代化综合性医院。目前为“一院两区”格局，新医院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100号，占地面积200亩，总建筑面积约21.7万平方米，目前开放床位约1200余张；屯溪路院区位于合肥市屯溪路372号，占地23亩，建筑面积约0.84万平方米，床位约55张。病床使用率95%以上。2024年出院患者约42000人次。本次招标范围涉及医院两区所有布类用品及可重复使用纺织品包装材料租赁、收、送、交接、洗涤、消毒、缝补（含纽扣）、熨烫、下收下送和库房管理、病区储物柜货架以及运送车辆、办公劳保防护用品、被褥类的换季保管等。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病员服、床单、被套、枕套、垫单、手术衣等。

2、招标范围及内容：

2.1. 租赁洗涤服务内容：

医院所有布类用品及可重复使用纺织品包装材料的租赁、收、送、交接、洗涤、消毒、缝补（含纽扣）、熨烫、下收下送和库房管理等人员费用、病区储物柜货架以及运送车辆、办公劳保防护用品、被褥类的换季保管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病员服、床单、被套、枕套、垫单、手术衣等，具体后附清单，包含采购人以后增加的其它布类物品。本项目采用医疗织物租赁式洗涤外包服务（其中被芯、沙发套、枕芯、窗帘、隔帘等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只须提供洗涤服务）。投标人须根据床位数配备一定基数的医用织物，具体配比要求需满足临床实际需要，可参照原配比要求。（按照不少于病人床三件+病员衣裤 1:4，值班床三件 1:2，手术类 1:6；需在院内设置备用库，备用库配比要求为：工作服 1: 0.2，非手术类 1:0.2，手术类 1:0.5。）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医用织物须依照采购人要求印制相应的标识、字样。

2.2 提供工作服租赁、收、送、交接、洗涤、消毒、缝补（含纽扣）、熨烫等。由中标人提供与医院本部（绩溪路院区）职工工作服同品牌同款同质量工作服，数量要求按职工夏款、冬款各 1: 3 配置。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医用织物须依照采购人要求印制相应的标识、字样，费用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不支付该部分费用，投标报价无需列出该部分报价。

2.3 提供收发柜（具体尺寸和存放量根据满足现场实际需求情况定制），应满足但不限于院内衣物存贮、布草分类清点、锁具等功能，并由投标人提供专职管理人员。合同到期后收发柜由中标人自行处理，收发柜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不支付该部分费用，投标报价无需列出该部分报价。

2.4 洁污织物均全程密闭转运，不在诊疗区域清点污染织物。实行“无尘收送”，并投专用洁污打包带（按采购人要求），所有收送物品不裸露，杜绝二次污染。收集（专用布草袋收集，封闭式专车转运）；

收集袋要求：

1) 污染用品

一般性病房被服	红色包装袋
感染性用品	橘红色包装袋
医院职工布草	黄色包装袋
新生儿布草	粉红色包装袋

2) 清洁用品 蓝色包装袋

2.5 人员要求：投标人派驻在医院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无传染病，胜任工作，原则上年龄要 55 周岁以下，收、送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要求 50 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负责统筹协调现场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全职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或承接其他单位洗涤管理服务项目。如在合同期内发现项目负责人兼职或承接其他单位洗涤管理服务项目，视为投标人违约，违约金 2 万元/次，从当月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上岗。投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采购人出现紧急情况需投标人协助的，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做出有效应答。工作期间提供优质服务，其收、送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爱护采购人公共设施，凡造成损坏照价赔偿。上岗前应进行培

训，工作时间做到着装整齐（穿工作服、戴手套、口罩及工作帽）、佩戴胸牌、语言文明、举止端庄、礼貌待人、恪守信誉。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其行为全权代表投标人，其产生连带责任由投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可根据服务质量及标准需求要求投标人增加人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每天在下午 17：30 前有固定人员驻守，项目负责人协调现场工作并提供固定联系方式，以便处理应急情况。因采购人工作特殊性，除正常时间段要求运送洗涤物品，不定期会出现临时加急洗涤物品，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医用织物洗涤及供应。

2.6 收送要求：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下收下送时间安排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造成收送延迟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每出院人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44.43 元/人，年出院人数约为 5 万 5 千人次，年预算金额为 244.37 万元。

四、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依采购人需求投放的所有医用织物数量及明细一份，合同到期后根据中标人投标时及后期应采购人需求添加提供的布草总数进行交接。院内目前正在使用的医用织物（不包含部分被芯、部分枕芯、沙发套、窗帘、隔帘等）及可重复使用纺织品包装材料需进行整体价格评估及回收。原医用织物采用回购方式由中标单位回购（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对满足使用条件的布草进行回收，按照原采购单价的4.2折从原合同供应商处回收，布草数量以实际清点为准，明细如下：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旧布草盘点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原采购单价（元）
1	病房床单	1.6*2.7M	56
2	病房被套	1.6*2.3M	98
3	病房枕套	0.5*0.7M	20
4	陪护床被套	1.6*2.3M	98
5	值班床单	1.6*2.7M	56
6	值班被套	1.6*2.3M	98
7	值班枕套	0.5*0.7M	20
8	枕芯	0.5*0.7M	25
9	被芯	1.6*2M	120
10	垫被	0.9*2M	80
11	病员衣		48
12	病员裤		48
13	孕妇裙		67
14	儿科床罩		56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旧布草盘点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原采购单价（元）
15	儿科被套		98
16	儿科枕套		20
17	婴儿夹被		45
18	婴儿衣		47
19	婴儿单		29
20	遮光罩/暖箱罩		66
21	治疗巾（单层）白/绿色	0.9*0.5M	30
22	小包布	0.6*0.6M	30
23	小包布	0.9*0.9M	40
24	中包布	1.2*1.2M	55
25	大包布	1.5*1.5M	75
26	特大大包布	1.75*1.75M	88
27	双台布	2.2*1.7M	140
28	中单（邦手单）	0.85*1.8M	67
29	剖腹单	1.4*2.5M	212
30	洞巾		40
31	隔离衣		82
32	洗手衣		50
33	洗手裤		50
34	新生儿小毛巾		10
35	新生儿花被套		45
36	新生儿床单		29
37	新生儿粉包布		40
38	腿套		20
39	腿套（加棉）		35
40	睡袍		68
41	长袖洗手衣		55
42	多头带		10
43	四角带（蓝色）		10
44	小被套		45
45	小被芯		45
46	大毛巾		30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旧布草盘点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原采购单价（元）
47	小毛巾	0.3*0.3M	10
48	睡袋		68
49	铅球套		10
50	铅瓶套		10
51	围脖套		10
52	医生工作服（长袖）		98
53	医生工作服（短袖）		88
54	护士服上衣（长袖）		68
55	护士服裤子（长袖）		64
56	护士服上衣（短袖）		58
57	护士服裤子（短袖）		54
58	护士帽		20
59	孕妇装（特制）上衣（工作服）		68
60	孕妇装（特制）下衣（工作服）		64

2、新公卫楼投放 1-2 个月的布草回收，按照原采购单价的 7.5 折从原合同供应商处回收，布草数量以实际清点为准，明细如下：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公卫楼项目旧布草盘点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原采购单价（元）
1	病房床单	1.6*2.7M	56
2	病房被套	1.6*2.3M	98
3	病房枕套	0.5*0.7M	20
4	陪护床被套	1.6*2.3M	98
5	值班床单	1.6*2.7M	56
6	值班被套	1.6*2.3M	98
7	值班枕套	0.5*0.7M	20
8	枕芯	0.5*0.7M	25
9	被芯	1.6*2M	120
10	病员衣		48
11	病员裤		48

3、对新的未投入使用的且根据采购人要求已打印上采购人专用 LOGO 标识布草按照原价采购单价进行回收，布草数量以实际清点为准，明细见下表一、表二、：

表一：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用新布草盘点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原采购单价（元）
1	病房床单	1.6*2.7M	56
2	病房被套	1.6*2.3M	98
3	病房枕套	0.5*0.7M	20
4	陪护床被套	1.6*2.3M	98
5	值班床单	1.6*2.7M	56
6	值班被套	1.6*2.3M	98
7	值班枕套	0.5*0.7M	20
8	枕芯	0.5*0.7M	25
9	被芯	1.6*2M	120
10	病员衣		48
11	病员裤		48
12	孕妇裙		67
13	儿科被套		98
14	婴儿衣		47
15	小包布	0.6*0.6M	30
16	中包布	1.2*1.2M	55
17	大包布	1.5*1.5M	75
18	特大包布	1.75*1.75M	88
19	双台布	2.2*1.7M	140
20	中单（邦手单）	0.85*1.8M	67
21	剖腹单	1.4*2.5M	212
22	洞巾		40
23	隔离衣		82
24	洗手衣		50
25	洗手裤		50
26	腿套		20
27	小被芯		45
28	小毛巾	0.3*0.3M	10

表二：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公卫楼项目新布草盘点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原采购单价(元)
1	病房床单	1.6*2.7M	56
2	病房被套	1.6*2.3M	98
3	病房枕套	0.5*0.7M	20
4	陪护床被套	1.6*2.3M	98
5	值班床单	1.6*2.7M	56
6	值班被套	1.6*2.3M	98
7	值班枕套	0.5*0.7M	20
8	枕芯	0.5*0.7M	25
9	被芯	1.6*2M	120
10	病员衣		48
11	病员裤		48

三、样品要求：投标人开标前提供下列样品，样品数量均为 1。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规格尺寸	材质
1	病房床品三件套	印花床单	床	1.6M*2.5M	65%涤 35%棉 T/C32*32 130*70
		印花被套	床	1.6M*2.2M	
		印花枕套	个	0.5M*0.8M	
2	病房病员服	病员衣	件	M.L.XL.XXL.XXXL	65%涤 35%棉 T/C32*32 130*70
		病员裤	件		
		孕妇裙	件		
3	值班床品三件套	印花床单	床	1.6M*2.5M	50%棉 50%涤 纱织密度：CVC32*32 130*70
		印花被套	床	1.6M*2.2M	
		印花枕套	个	0.5M*0.8M	
4	儿科被服类	卡通床单	床	1.6M*2.7M	100%全棉 纱织密度：C32*32 130*70
		卡通被套	床	1.6M*2.3M	
		卡通枕套	个	0.45M*0.75M	
		婴儿包被	床	1M*1M	100%全棉 纱织密度：C20*20 60*60
		婴儿衣	件	和尚衣	
		儿童病员衣	件	0-3 岁、4-6 岁、7-10 岁	
		儿童病员裤	件		
5	手衣类	洗手衣	件	M.L.XL.XXL.XXXL	纱织密度：T/C32*32 130*70
		洗手裤	件		
		手术衣	件	M.L.XL.XXL.XXXL	纱织密度：T/C32*32 130*70
6	手术辅料类	转运床印花被套	床	1.6M*2.2M	50%棉 50%涤 纱织密度：CVC32*32 130*70

		方巾	个	60*60	双层 纱织密度：T/C32*32 130*70
		小包布	个	0.9M*0.9M	双层 纱织密度：T/C32*32 130*70
		中包布	个	1.2M*1.2M	双层 纱织密度：T/C32*32 130*70
		大包布	个	1.5M*1.5M	双层 纱织密度：T/C32*32 130*70
		双台布	个	1.7M*2.2M	双层 纱织密度：T/C32*32 130*70
		治疗巾	个	0.45M*0.8M	单层 纱织密度：T/C32*32 130*70
		洞巾	个	0.8M*0.8M	纱织密度：T/C32*32 130*70
		剖腹单	床	2.2M*3.2M	双层 纱织密度：T/C32*32 130*70
		小被套	床	1.1M*1.1M	纱织密度：T/C32*32 130*70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一）
2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3	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资格要求	格式五
5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6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7	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三)
8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二)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低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2、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u>8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 最低价 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技术部分	1 荣誉及认证 (9 分)	1、投标人具有地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同时提供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市级、自治州、地区、盟等党政机关或事业颁发的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本项目所指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3) 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同时还需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具有地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每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 人员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须同时提供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市级、自治州、地区、盟等党政机关或事业颁发的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本项目所指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4) 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同时还需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质量认证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业绩 (9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医疗机构委托的洗涤外包服务业绩（含正在履约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1)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2) 同一合同甲方具有多个业绩的，仅计分一次，不累计得分。
	3	人员配备 (4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医疗机构委托的洗涤外包服务业绩（含正在履约业绩）且在项目中担任负责人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1) 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2)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3)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可重复得分。
	4	服务设备设施 及企业实力 (28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以下洗涤设备设施： (1) 每配备 1 条隧道式洗衣龙设备的得 4 分，满分 12 分； (2) 每配备 1 台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 须提供拟配备洗涤设备的现场图片；2) 若洗涤设备为自有，须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和发票扫描件；若洗涤设备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以下熨烫及消毒设备设施： (1) 每配备 1 组快速烫平机组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2) 配备风淋消毒专用设备的得 3 分； (3) 配备笼车专用消毒设备的得 3 分。 注：1) 须提供拟配备洗涤设备的现场图片；2) 若洗涤设备为自有，须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和发票扫描件；若洗涤设备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3、投标人具有固定洗涤场所的，得 2 分。 注：洗涤场所如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扫描件；如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租房合同及房产证（或土地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2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洗涤服务流程是否规范、实施方案是否适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管理细则是否明确、服务方案是否统一完整 1) 服务流程规范严谨，实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管理细则明确，服务方案统一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5 分； 2) 服务流程基本规范，实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管理细则、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保障按时收送和运输的管理方案能否满足时效性、能否按时收送和运输 1) 保障按时收送和运输的管理方案及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5 分； 2) 保障按时收送和运输的管理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3、对传染病源布草的洗涤、消毒和对传染病源的防控措施 1) 对传染病源布草的洗涤、消毒和对传染病源的防控措施科学完善，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5 分； 2) 对传染病源布草的洗涤、消毒和对传染病源的防控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4、遇到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 1) 遇到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遇到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6	样品 (10 分)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样品。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所提供样品从外观、尺寸、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进行评分，按如下各项分别进行评分： 手术辅料类：0-4 分 1) 外观、尺寸、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均满足需求，得 4 分； 2) 外观、尺寸、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基本满足需求，有少量瑕疵，得 2 分； 3) 外观、尺寸、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存在明显瑕疵，但仍可使用，得 1 分； 4) 外观、尺寸、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床单被套类：0-3 分 1) 外观、尺寸、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均满足需求，得 3 分； 2) 外观、尺寸、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基本满足需求，有少量瑕疵，得 2 分； 3) 外观、尺寸、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存在明显瑕疵，但仍可使用，得 1 分； 4) 外观、尺寸、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

		样品，不得分； 病员衣裤类：0-3 分 1) 外观、尺寸、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均满足需求，得 3 分； 2) 外观、尺寸、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基本满足需求，有少量瑕疵，得 2 分； 3) 外观、尺寸、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存在明显瑕疵，但仍可使用，得 1 分； 4) 外观、尺寸、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3.2.3 (2)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 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节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与进行政策性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6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节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项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洗涤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安徽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发包给乙方，乙方自愿承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终止与续签

（一）合同有效期为叁年，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本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协商一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终止合同，并做好善后工作。本合同期内，如任何一方严重违约损害对方利益，守约方可通过法律程序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1 包括甲方所有布类用品及可重复使用纺织品包装材料租赁、收送、交接、洗涤、消毒、缝补（含纽扣）、熨烫、下收下送和库房管理等人员费用、病区储物柜货架以及运送车辆配置、办公劳保防护用品、被褥类的换季保管等服务内容。

“租赁、洗涤布类用品”采用医用织物租赁式洗涤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病员服、床单、被套、枕套、垫单、手术衣及甲方以后增加的其它布类用品等，具体后附清单。该部分布类用品由乙方以租赁方式提供给甲方。“洗涤布类用品”采用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被芯、沙发套、枕芯、窗帘、隔帘等，该部分布类用品由甲方提供，乙方仅提供洗涤服务。乙方须根据床位数配备一定基数医用织物，具体配比要求需满足临床实际需要，可参照原配比要求。

（原配比要求：病人床三件+病员衣裤 1:4，值班床三件 1:2，手术类 1:6；需在院内设置备用库，备用库配比要求为：工作服 1：0.2，非手术类 1:0.2，手术类 1:0.5）。甲方因开展新业务、新项目等需要乙方给予协助的，乙方须积极配合，满足甲方需求。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医用织物须依照甲方要求印制相应标识、字样。

1.2 提供工作服租赁、收、送、交接、洗涤、消毒、缝补（含纽扣）、熨烫等。由乙方提供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绩溪路院区职工工作服同品牌同款同质量工作服，数量要求按职工夏款、冬款各 1：3 配置。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医用织物须依照甲方要求印制相应标识、字样，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乙方提供储物柜并配备专人管理，储物柜应满足但不限于甲方布类等存贮、上锁等功能。合同到期后储物柜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支付该部分费用。

1.4 洁污织物均全程密闭转运，不在诊疗区域清点污染织物。实行“无尘收送”，并投专用洁污打包带（按甲方要求），所有收送物品不裸露，杜绝二次污染。收集（专用布草袋收集，封闭式专车转运）；

收集袋要求		
1) 污染用品	一般性病房被服	红色包装袋
	感染性用品	橘红色包装袋
	医院职工布草	黄色包装袋
	新生儿布草	粉红色包装袋
2) 清洁用品		蓝色包装袋
说明：所有污染布草均需使用专用包装袋包装、收集、转运，包装袋需做到一用一清洗一消毒，感染性包装袋外应标有“感染性织物”标识，包装袋包装且保障包装袋数量充足，不得交叉使用，医用织物包装袋盛装后应扎带封口转运。		

1.5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布草数量及明细（如超比例投放布草，需要甲方归口管理部门签字确认）。甲方目前在用医用织物（不含部分被芯、部分枕芯、沙发套、窗帘、隔帘等）及可重复使用纺织品包装材料，需进行整体价格评估及回收。原医用织物采用回购方式由乙方公司回购（新织物按照原采购单价进行回购，新投放 2 个月内的布草回收按照原采购单价的 7.5 折进行回购，使用过织物按照原采购单价 4.2 折进行回购）。回购的医用织物数量由甲方、

原乙方和乙方多方确认。回购的医用织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2.洗涤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管理要求。国家行政部门有最新要求的,遵照最新要求执行。洗涤厂房布局需符合医院感染相关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责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需与政府等部门沟通协商的,由甲方协助提供相应文件资料,乙方与相关行政部门进行沟通协商。

2.1 验证要求: 合同期内国家行政部门对医用布类用品洗涤有新规范要求,乙方应严格按国家行政部门最新规范要求执行。乙方按规范要求定期提供微生物检测报告送至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行业部门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对存在问题乙方须及时整改。

2.2 储存发放要求: 使用后的医用织物暂存不应超过 48h; 清洁织物乙方需做好收送衣物清点工作,每次应按科室做好收送衣服的清点并登记,经甲方确认签名后带回,每日清点表须留存备查。以填写三联单为准,其中一联甲方(科室)留存、一联乙方于当日下班前交至甲方归口管理部门、一联由乙方留存,三联单填写字迹应清晰,数字准确,涂改或无科室签字无效,责任由乙方自负。

2.3 甲方院感管理要求: 对于感染性疾病患者使用的医用织物、特殊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特殊医用被服物品,须按卫生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院内感染管理规范进行清洗。

2.4 质量要求: 甲方提供的医用织物、衣物、服饰等,送回时,应无污渍划痕、无缝补、熨烫平整和折叠符合甲方临床使用要求。污染衣被未经洗涤不得进入清洁区及清洁通道。运送污物的车辆与运送清洁衣物车辆要严格分开(或经严格消毒处理)。

2.5 需单机洗涤布草要求:

- 1) 婴儿用品专机洗涤;
- 2) 感染科病员被服要先消毒后再专机洗涤;
- 3) 感染科医护人员工作衣分机洗涤;
- 4) 皮肤科病人的被服分机洗涤;

- 5) 职工工作服分机洗涤;
- 6) 职工值班被服分机洗涤;
- 7) 门诊妇产科检查所用的布类单独洗涤;
- 8) 化纤工作衣应使用化学方法消毒, 洗涤加热不得超过 50℃。

2.6 人员要求: 乙方派驻在甲方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 无传染病, 胜任工作, 原则上年龄要55周岁以下, 收、送服务人员不得少于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 要求50周岁以下, 高中及以上学历, 须为乙方单位正式员工, 负责统筹协调现场工作, 项目负责人须全职在现场工作, 不得兼职或承接其他单位洗涤管理服务项目。如在合同期内发现项目负责人兼职或承接其他单位洗涤管理服务项目, 视为乙方违约, 违约金2万元/次, 从当月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上岗。乙方须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 甲方出现紧急情况需乙方协助的, 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做出有效应答。工作期间提供优质服务, 其收、送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爱护甲方公共设施, 凡造成损坏照价赔偿。上岗前应进行培训, 工作时间做到着装整齐(穿工作服、戴手套、口罩及工作帽)、佩戴胸牌、语言文明、举止端庄、礼貌待人、恪守信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其行为全权代表乙方, 其产生连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可根据服务质量及标准要求乙方增加人员,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天在下午17:30前有固定人员驻守, 项目负责人协调现场工作并提供固定联系方式, 以便处理紧急情况。因甲方工作特殊性, 除正常时间段要求运送洗涤物品, 不定期会出现临时加急洗涤物品,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医用织物洗涤及供应。

2.7 乙方每月末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各部门、科室被服类等分类汇总纸质报表并同时附送电子版本。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 甲方不定期到洗涤现场对洗涤运作、质量、配比情况进行监督, 如对所洗衣物消毒有异议可由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检测(取样时需有双方人员在场)。若达到标准,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抽样检查细菌数超过规定标准, 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洗涤服务质量、感染控制及服务保障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和

管理，具体标准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国家行政部门有最新要求的，遵照最新要求执行；和甲方关于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管理要求。对不符合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本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处理直至完全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对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管理和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3.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及满意度调查，并进行综合评分。考评标准见附件二，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四。

4.甲方因开展新业务、新项目等需要乙方给予协助的，乙方须给予积极协助。

5.为方便布类用品的配送、周转，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相应仓储用房，用于布类用品的收发、中转、保管，乙方要做好区域消防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区域安全、防火、防盗、保险及卫生等工作乙方全权负责，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按价赔偿。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7.甲方有权根据医院布类洗涤周期性实际，要求乙方合理调整洗涤服务及其下收下送时间安排，乙方要做好配合并确保服务及时性。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按照相关行业的洗涤标准和规定以及甲方具体的要求提供服务。

2.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各项洗涤任务，不得发生下列行为：洗涤衣物不能及时送回甲方，影响甲方工作运行；洗涤的医用织物干净度、平整度、折叠造成返洗、返熨、返折等情况，乙方工作运行引起甲方工作人员投诉等情况。

3.乙方提供所有医用织物须无破损、零补丁。

4.乙方提供医用织物经甲方认定不能再继续使用的，须按甲方需求提供新的医用织物。

5.合同期内政府有关部门对医用布类用品洗涤有新规范要求的，乙方应严格按政府部门的最新规范要求执行。

6.乙方须按照投标时承诺的驻现场人员配备并完成现场管理，甲方将根据《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织物租赁洗涤服务监管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一）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及满意度调查，并进行综合评分，如不能达到考核要求的，甲方将根据相关奖惩条款予以处罚。

7.乙方部门主管每月至少一次征求甲方对其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改确有困难的，应在24小时内给出书面意见。

8.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样品提供每批新配备的医用织物，甲方将按照样品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乙方须重新配备该批次医用织物，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9.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须确保甲方布类用品的及时洗涤和正常供应。

10.储物柜安装调试

10.1 安装完成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区域储物柜的安装、调试。如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每推迟 1 工作日，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00 元。

10.2 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3 在所有储物柜投入正常使用之前，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下收下送。

10.4 储物柜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及时处理储物柜故障问题。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计费方式:

每出院人次综合单价 B1___; 据实结算。每出院人次综合单价 B1 包含乙方在甲方工作的人员工资、社保、办公消耗、设备、工具、物耗、洗涤服务过程中收、送、交接、洗涤（含缝补、钉纽扣等）、消毒、库房管理、运送车辆、办公劳保防护用品、被褥类的换季保管、储物柜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不再另行计算。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

2.月服务费总金额= 每月实际出院人数 A1*每出院人次综合单价 B1，每月由病案室提供出院人次报表（加盖科章）作为结算依据。

3.支付方式（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服务费，下季度首月支付上季度费用，支付前由乙方提出结算清单，待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税发票。如最后一个服务期不满一个月，按照实际出院人次根据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国家行政

部门有最新要求的，遵照最新要求执行和甲方关于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管理要求完成洗涤工作，如经甲方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该批次所提供医用织物将全部退回免费返洗，乙方承担该批次洗涤费用，如所造成其他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下收下送时间要求安排服务，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造成收送延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按照投标时承诺的驻现场人员配备并完成现场管理，甲方将根据《安徽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织物租赁洗涤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及满意度调查，并进行综合评分，如不能达到考核要求的，甲方将根据相关奖惩条款予以处罚。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和原服务单位交接及合同履行全部工作，配齐全部布品，保障甲方各项工作，不得延迟，否则每延迟1日按照1万元赔偿给甲方，且此期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由此带来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在下一个中标受托方进场正常服务前继续做好服务项目，确保甲方平稳过渡，不得擅自终止服务，否则应按年度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在医院使用医用织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乙方根据床位数所配备医用织物数量及质量不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重新配置；重新配置三次，医用织物数量及质量仍不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购置相应缺失医用织物予以补足，所产生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发生违反上述事项及本合同第四条乙方责任的，除按照相应奖惩条款予以处罚外，甲方可视造成影响作相关处罚处理。需扣款的可直接在洗涤结算款内减除。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负连带责任的，乙方负全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除双方协商同意续签合同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9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届时乙方需确保甲方平稳过渡，直至下一个受托方完成交接为止，交接期限为双方确认合同提前解

除期限后30天内，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交接擅自离开的，应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在甲方使用的医用织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发生违约情况及中途无故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无需经乙方认可等程序手续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处理洗涤合作合同，届时包括违约当期服务费等全部所述乙方权益均作为违约赔偿金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另行承担由此导致一切后果与责任。

5.甲方每月收集相关科室对洗涤、熨烫、送洗服务等的质量满意度信息。若上述相关要求，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连续三个月月综合考核85分以下或发生医用织物的院感事件以及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因地震、战争、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含甲方发生政策性业务撤并和管理规定的改变），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提前解除合同，并免除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3. 保证范围为乙方按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如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实际损失赔偿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履约保证金退回：合同履约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甲方确认无争议后一次性退回。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当即时将事故情况电报对方，并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细情况及

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序，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变更、补充、修改或有未尽事宜，均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协议后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3. 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异议时按以下顺序解释：（1）合同（含补充协议书及承诺）；（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3）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4. 本合同附件五——《医药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甲方（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织物租赁洗涤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一、甲方监管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之处，将根据《安徽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扣罚质量分并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未达质量标准，扣罚双倍质量分，所有扣分将带入月质量考核。

二、实行月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制度，检查考核范围为所有服务区域。考核实行 100 分制，标准见《安徽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用织物洗涤考核评价标准》。

三、每月服务质量综合考核评分计算方法（医院后勤管理委员会考核占 35%+部门日常质量控制 35%+满意度调查 30%）：月综合考核 85 分为合格，不扣罚服务费；得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于 1 分，扣罚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 元，所罚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如：考核分为 84.2 分，扣罚金额为 $(85-84.2) \times 500=400$ 元；）75 分以下的，每低于 1 分，扣罚服务费用人民币 1000 元，所罚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如：考核分为 74 分，扣罚金额为 $(75-74) \times 1000+500 \times 10=6000$ 元）。85 分至 95 分之间不奖不罚；得分高于 95 分，每高于 1 分，奖励 200 元（如：考核分为 96 分，奖励金额为 $(96-95) \times 200=200$ 元）。

四、每月综合考核中，另设立专/单项奖惩，专/单项奖惩主要体现在服务投诉、拾金不昧等方面；在当月服务费中奖励或罚款，具体如下：

（1）违反医院管理规章制度（如室内吸烟、车辆乱停放、挤占消防通道等）一次扣除 100 元。

（2）临床科室以电话、微信等方式投诉员工服务态度问题的，一经查实，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 元/次。

（3）检查发现缺纽扣未订、缺少系带、布草未烘干、松紧带过松、洗涤不干净、洗涤未按频次、未熨烫、表面有补丁、破洞等本件费用不计，同时重新清洗，一件扣 20 元。

（4）若送达清洗件缺件、少件，当日必须补齐，否则每推迟一日，一件扣 20 元，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5）工作人员应满足合同中的人员配备及相关要求，如检查发现少一人，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以此类推。

（6）因洗涤、收送不及时等问题，影响医院医疗、护理工作正常开展的，视情节每次扣罚当月服务费 1000 元-5000 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7）主动归还贵重物品，经失主确认的，可奖励 100 元/次。

附件二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用织物洗涤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或要求	监管考评标准
人员管理 15分	素质仪表 (4 分)	1、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2、统一着装或佩戴胸牌,仪表整洁。 3、言语文明,态度和蔼。 4、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违反每一小点每人次 0.5 分 (以本项分扣完为止)
	岗位培训 (8分)	1、人员及车辆配备数应能满足工作需要,人员调整需提前一周通知,上岗前必须先培训,以后每月应有一次集中培训。 2、了解医院基本情况、岗位职责、服务流程和规范。 3、熟悉医院规章制度。 4、掌握岗位基本技能和职业防护要求。	未按工作要求配置人员和车辆的,少一人或少一辆车第一月扣 1 分、第二月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人员调整未提前告知扣 1 分;发现一人未培训上岗扣 2 分,对服务基本要求、收下送流程、服务规范、消毒隔离规范、运送、发放及清点技能、防护用品的配备要求及正确使用等知识不了解 1 人扣 2 分。
	服务管理 (3分)	1、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有专(兼)职质管员,有配送专职管理员。 2、有考核、有督查、有奖惩并得到落实。 3、防护和消毒用品配备齐全、补充及时。 4、项目部办公室及周转库房整洁,物品码放有序,台面每天擦拭,每周末进行大扫除并记录。 5、积极协助查找遗丢于被服里的物品。 6、部门主管每月至少一次主动到使用科室征求意见。	一项没有扣 2 分,有,但内容不全扣 1 分,防护用品未配备齐全扣 1 分,消毒物品未 及时补充每次扣 1 分;项目部办公室台面 凌乱或物品杂乱堆放每次扣 1 分,周末未 进行大扫除每次扣 2 分、未记录扣 1 分;找回丢失的物品每件奖励 0.5 分,贵重物品给予单项奖励;部门主管未按时回访扣 2 分。
服务规范 40分	流程规范 (3分)	1、洗衣房须划分污染区(收集、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浸泡区)及清洁区(晾晒、烘干、缝补、熨烫、折叠、储存、分装) 2、污染衣被未经洗涤不得进入清洁通道及清洁区。 3、新生儿、婴儿衣被应有专用烘干、熨烫、 折叠、储存衣被处,缝补后的衣被应返洗消毒。 4、洗衣房工作人员工作前后,必须用肥皂(或洗手液)流水洗手。 5、污染区的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工作完后应脱下工作服并每天换洗一次。	未分清洁区和污染区或虽划分但经常混存 混放的本项不得分。新生儿、婴儿衣被未 按规定设专区的扣 2 分。操作人员未按规 定洗手消毒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甲方监管人员突击检查)
	分机洗涤 (3分)	1、病人衣被和医护工作服、工作人员值班被服必须分机洗涤。 2、婴儿衣被应单独洗涤,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洗。 3、有色织物与无色织物分机或分批洗涤。 4、全棉织物与化纤织物分开洗涤。 5、感染性(含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被服专机洗	病人与工作人员衣被混洗的或婴儿衣被不单洗的;感染性被服未安排专机洗涤本项 不得分;其余不该混洗的每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 35分		涤。	
	收送规范(10分)	1、工作服必须有“送洁”“收污”之分，不得混穿，每项工作完成后应及时脱下并清洗。 2、清洁、污染衣被必需装入洁、污包装袋中运送，不得裸运、经电梯运送不得超高超重。 3、下收下送车辆应按指定洁、污路线运行，不得交叉、不得损坏、碰撞公共物品。 4、每日收送的班次及时间:应符合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次数 5、非租赁医用织物丢失一周内必须查找归还到位。否则按原价付款以购买补充。	工作服无“洁”、“污”标记的每件扣 0.5 分，洁污不分或裸运、超高超重装载（不得大于 4 个包装袋物品垒放的高度，不得超过车宽），下收下送车辆不按指定路线行走、每次扣 2 分，无故超过规定收送时间半小时以上的每次扣 1 分。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影响临床工作开展的本项不得分。损坏公共物品或丢失物品按价赔偿，每次扣 2 分或每件扣 0.5 分。未及时赔偿到位的延长一周加扣 1 分,延长 2 周加扣三分，超过 3 周本项不得分
	收送单据(4分)	清洁物品双方当面清点或现场扫码确认数据, 签字生效当面填写三联单,一联病区留存, 一联交至总务部,一联由乙方保存, 填写的字迹应清楚易认,数字应准确无误,无涂改	填写不规范、不清晰或无科室签字的不计洗涤费用。数字有涂改、仿造的不计洗涤费用并每份扣 0.2 分。
	配送工具(5分)	1、医院与洗涤厂之间应有专用车辆运送,洁污应分车运送并有醒目“洁、污”标记。 2、病房收送应分别配有污染推车和清洁推车，分别用于接衣和送衣。推车必须全封闭，车轮采用充气式车轮且为无声材料作为材质，推车把手四周有防撞软包装包裹，洁、污车辆每日用后清洁消毒并记录。 3、配送车辆应停放指定地点。 4、病区储物衣柜满足院感和工作需要，美观整洁，摆放有序，便于清点。	途中运送及院内收送车辆洁污不分的分别扣 2 分，车辆、病区储物柜不按规定清洗消毒或无记录的每次扣 1 分；车辆不封闭的每辆扣 1 分；不按指定地点停放以及无“洁”“污”标记的每次扣 1 分，推车达不到要求，造成病区噪音干扰，损毁医院电梯、墙裙、门档等，每次扣 1-4 分。病区储物柜损坏维修不及时（48 小时内），每次扣 1 分
	医用织物质量及满意度(15分)	1、所有医用织物新品质量均需达到招标所提供的样品质量，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使用中的医用织物应零补丁。 2、医院监管部门每月向临床科室护士长等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应≥85%。	新医用织物质量不达标的，予以退回，并扣每件 0.2 分；不得缝补的医用织物发现补丁每个口 0.5 分。满意度低于 85%，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洗涤程序及洗涤剂(5分)	应按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今后如有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未按照行业洗涤标准,一项不符扣 2 分
	洗涤质量(10分)	洗涤后出厂的被服均应达到干净、整洁、干燥、无破损的标准，肉眼检测无明显污迹血渍，无异味。难以洗净的特殊污染被服及有陈旧性污渍的被服应及时报废。	出厂被服发现有洗涤未净每件扣 0.5 分，一天不合格率大于洗涤总量的百分之一或出现质量问题三天没有整改成效的本项不得分
	熨烫质量(5分)	所有经熨烫后的被服应平整挺括，无明显皱折，折叠符合规范和临床要求。	熨烫或折叠未达到规定标准、外观有明显褶皱的每件扣 0.5 分。

	缝补质量（5分） 收发柜要求（10分）	出厂被服掉扣、掉带及时补充。 按照医院要求投放的收发柜应满足但不限于院内衣物存贮、布草分类清点、智能锁具等功能，并提供专门管理人员。	出厂被服发现补钉不及时或不合格的每件扣 0.5 分。 不能满足需求的扣 5 分；收发柜故障不能及时解除，严重影响病区工作的扣 2 分/发生科室。
控制感染（10分）		洗涤、配送、收发柜内部清洁消毒等环节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规定,感染控制制度健全 并得到执行，经医院专业感染控制人员检查合格，感染控制参见“医院感染控制标准 ”。	违反医院感染管理要求的每次扣 1—2 分， 经医院感染专项检查如有违反, 每项扣 3 —5 分。柜未按院感要求对设备内部 清洁消毒不得分；有损害医院利益的,予以赔偿，本项不得分。
否决一票		因洗涤品引发院内感染以及洗涤、收送原因影响医院临床（3 个及以上科室）工作正常开展。	出现前述情况，本次考核不合格（最高分不超过 50 分）。根据医院有关部门讨论意见处理。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为了加强医院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承包商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安全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协议书,内容如下:

一、承包单位必须有合法的法人资格,承包单位要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承包单位法人或法人委托人依法对医院的外包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同时是本责任书的安全责任人。

二、承包单位在医院相关部门的指导下,保证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医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作业区域范围内的贯彻执行,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工作议事日程,做到“五同时”(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三、承包单位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委托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种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承包单位作业人员遵守委托单位的“动火作业规定”、“挂牌作业制度”“高空作业”等各项作业规定,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四、承包单位应组织员工全面落实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组织对新工人(包括实习、代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技术教育;积极开展岗位技术练兵,并定期组织安全技术考核;组织并参加承包单位和委托单位安全文化活动,及时处理员工改进安全生产的意见;

六、承包单位需及时准确向医院报告作业发生的事故,并采取正确有效措施,减低事故危害,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保护好现场。

七、承包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上报医院。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积极处理并及时向医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八、承包单位应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班组负责人，由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本单位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行奖励。

九、委托单位有权对承包单位人员的各项违章行为进行监督、指正和教育，承包单位人员需按要求进行整改。

十、承包单位人员由于违章行为、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与委托单位无关。

十一、对违反国家、省、市、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作规程，由医院按照本单位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惩罚；造成生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对于没有履行安全协议书发生的事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承包单位的责任。

十三、为方便布类用品的配送周转，医院提供给承包方仓储用房，用于布类用品的收发、中转、保管，但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房屋及设施损坏承包方应按价赔偿。

十四、本责任协议书一式两份，责任协议书签订后由委托单位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与承包单位负责保管，从递交即日生效。

承包单位：

委托单位：

安全责任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各位医务人员：

您好！为营造我院良好的后勤服务环境，希望您在为病人解除痛苦之余，给医院后勤服务提出宝贵的建议，此表旨在用来改进我们的后勤服务质量，因此，我们将加倍重视您的意见，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

填表说明：随机发放。在所选答案前打“√”。在下划线下填数字或文字。

科室_____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您认为洗涤服务收送人员的服务态度应得分值为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2、您认为洗涤服务收、送及时性应得分值为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您认为被服收、送是否符合院感要求应得分值为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4、您认为破损被服缝补的质量应得分值为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您认为少裤带、少纽扣及破损缝补的及时性应得分值为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6、您认为布类洗涤后的熨烫质量应得分值为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7、您认为布类洗涤后折叠应得分值为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8、您认为布类用品整体洗涤质量应得分值为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9、您认为洗涤公司解决问题的及时性应得分值为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0、您认为洗涤公司管理人员定期回访的时间和方式应得分值为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附件五

医药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5-36-1333 的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报价（每人次）	元/人次
5	投标报价（每年度）	元/年
...	其他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年)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36-1333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箱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我方承诺一旦在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 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投标无效。
2. 如招标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资格审查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资格审查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资质证书（如有）

1-3 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第四章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七）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八）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 服务方案（内容自拟）

（四）用于评标的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提供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

（五）样品（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请按规定提供。

（六）其他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招标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备注：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